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266號

原告 趙鴻川

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萬8,4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家瑜